

2024年湛江市工业和信息化局“三公”经费预算

一、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表

单位名称：湛江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
单位：万元

项 目	合计	一般公共预算	政府性基金预算	国有资本经营预算
行政经费	309.94	309.94		
“三公”经费	28.80	28.80		
其中：（一）因公出国（境）支出				
（二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	26.40	26.40		
1.公务用车购置费				
2.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	26.40	26.40		
（三）公务接待费支出	2.40	2.40		

注：

一、行政经费是指用于维持行政（参公）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。具体包括：办公费、印刷费、水费、电费、邮电费、取暖费、物业管理费、差旅费、因公出国（境）费用、维修（护）费、租赁费、会议费、培训费、公务接待费、专用材料费、被装购置费、福利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、其他交通费用、医疗费补助、办公设备购置、专用设备购置、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、公务用车购置、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。

二、“三公”经费包括因公出国（境）经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经费指省直行政单位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差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省直行政单位、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、公务用车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桥过路费、保险费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指省直行政单位、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外宾接待）费用。

二、“三公”经费预算安排情况说明

2024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“三公”经费28.8万元，比上年增加0万元，增长0%，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，无增减变化。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费0万元，比上年增加0万元，增长—（基数为0，不可比），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，无增减变化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6.4万元（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，比上年增加0万元；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6.4万元，比上年增加0万元。）比上年增加0万元，增长0%，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，无增减变化；公务接待费2.4万元，比上年增加0万元，增长0%，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，无增减变化。